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

101.1.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，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失去修讀動機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及系（所）主管之同意，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；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。
- 三、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，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一）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（四捨五入）為限。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，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。
 - （二）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，應符合各系、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 - （三）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 - （四）已申請修習暑修之課程不可申請停修。
- 五、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六、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施行。